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金訴字第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明益
選任辯護人　卓育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即被告蔡明益指定送達處所，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為憑，上訴人固於上訴期間屆滿前即108年11月28日具狀聲明上訴，惟其上訴狀僅稱不服判決內容及結果，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本院遂於109年1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該裁定業於109年1月17日分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及指定送達處所，亦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自寄存送達之翌日起算10日期間，於109年1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後迄今已逾7日補正期間，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到院，揆諸前揭規定，顯屬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馬培基

法　官　陳昱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姿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